

收	日期	11	年	11	月	4	日
文	文號	市遊客字	第	707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東北區
承辦人：曹心蕊
電話：02-27208889分機7238
傳真：02-8788-4287
電子信箱：la-tsao@gov.taipei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空字第1133081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嘉義縣政府來函及公告（含附件）影本各1份
(34350921_1133081930_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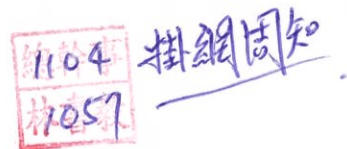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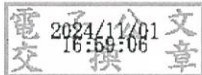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嘉義縣空氣品質維護區公告，敬請協助宣導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113年10月29日府授環空字第11302736492號函辦理。
- 二、嘉義縣政府於113年10月29日公告劃設「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相關管制範圍及措施詳如附件，敬請協助宣導周知。

正本：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公車聯營管理委員會、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設機械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重機械操作業職業工會

副本：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稽查員 侯雅馨

電話：05-3620800分機216

電子信箱：yahsin@cyepb.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13027364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三 (376500305I_11302736492_ATTACH1.pdf、
376500305I_11302736492_ATTACH2.pdf)

主旨：本府公告劃設「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起生效，請貴單位協助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環境部113年10月17日環部空字第1130020072號函辦理。

二、旨揭之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內容如下：

(一)管制範圍：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廠區內及出入口為管制區（不包含周邊道路）。

(二)管制措施：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下列車輛及施工機具全時段管制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如遇自然或人為重大災害、緊急交通事故等其他緊急特殊情況，並經各主管單位公告之緊急管制疏導工作，不在此限，待緊急情況解除後恢復原有空氣品質維護區之管制規定：

1、出廠年月滿3年以上之柴油車，於稽查日（含）前1年內取得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黑煙（不透光率）0.6m-1

環保局 1131029



AKAA1133081930



以下紀錄標準且換發當年度通行證；出廠年月3年以下
柴油車需換發當年度通行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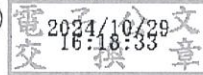
2、施工機具應取得未逾有效期之普級（或同等級）以上
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

(三)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76條第2項規定裁
處。

三、隨函檢附旨揭公告相關資料，請貴單位協助轉知，至紉公
誼。

正本：環境部等174個單位（如附名冊，分繕）

副本：嘉義縣議會(含附件)、王議員啓澧(含附件)、江議員佩曄(含附件)、詹議員琬蓁
(含附件)、黃議員榮利(含附件)、賴議員瓊如(含附件)、黃議員惠汝(含附件)、
黃議員榮俊(含附件)、楊議員秀琴(含附件)、本府綜合規劃處(含附件)、本府行
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AQMP計畫)(含附件)、華門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柴動計畫)(含附件)、本縣環境保護局(環境永續科)
(含附件)、本縣環境保護局(環保設施管理科)(含附件)、本縣環境保護局(空
氣噪音防制科)(含附件)



嘉義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1302736491號

附件：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範圍圖

主旨：公告劃設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目的：為提升環境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特劃設本縣鹿草焚化廠空氣品質維護區。

二、公告管制措施事項：

(一)管制範圍：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廠區內及出入口為管制區（不包含周邊道路）。

(二)管制措施：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下列車輛及施工機具全時段管制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如遇自然或人為重大災害、緊急交通事故等其他緊急特殊情況，並經各主管單位公告之緊急管制疏導工作，不在此限，待緊急情況解除後恢復原有空氣品質維護區之管制規定：

1、出廠年月滿3年以上之柴油車，於稽查日（含）前1年內取得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黑煙（不透光率） 0.6m^{-1} 以下紀錄標準且換發當年度通行證；出廠年月3年以下柴油車需換發當年度通行證。

2、施工機具應取得未逾有效期之普級（或同等級）以上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

(三)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縣長翁季梁

附圖：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